

申報欄位「製造廠代碼」填寫原則

- 一、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製造廠代碼欄位應申報「國外政府針對該國產品製造廠所核定之代碼，查驗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 FDA 北字第 1092005504 號函，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受理日)起，申報輸入禽畜肉品應依前揭規定於「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核可生產設施代碼，未申報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 (一) 屬經食藥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依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製造廠代碼」或「工廠編號」欄位填寫。以豬肉產品為例，如範例一。
 - (二) 屬未公告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國家，應填寫檢疫證明所登載之設施代碼，且該代碼需與產品外包裝標示之設施代碼相符。以豬肉產品為例，如範例二。